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訊嵐技術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3樓)
- 二、製造廠商：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 三、設備名稱：手持式行動電話機(LTE FDD 700/900/1800/2100/2600;TDD 2570-2620/
2500-2690;WCDMA FDD 900/2100;GSM/Bluetooth/WLAN/NFC)
- 四、廠牌：HUAWEI
- 五、型號：HMA-L29
- 六、審定類別：PLMN10【LTE7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44 dBm、工作頻率(Tx：703～748 MHz / Rx：758～803 MHz)】；【LTE9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22 dBm、工作頻率(Tx：885～915 MHz / Rx：930～960 MHz)】；PLMN10【LTE18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34 dBm、工作頻率(Tx：1710～1785 MHz / Rx：1805～1880 MHz)】；PLMN10【LTE FDD 21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26 dBm、工作頻率(Tx：1920～1980 MHz / Rx：2110～2170 MHz)】；PLMN10【LTE FDD 26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09 dBm、工作頻率(Tx：2500～2570 MHz / Rx：2620～2690 MHz)】；PLMN10【LTE TDD 26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24 dBm、工作頻率 2570～2620 MHz】；PLMN10【LTE TDD 26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11 dBm、工作頻率 2500～2690 MHz】；PLMN08【WCDMA FDD、Power Class 3、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49 dBm、工作頻率(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PLMN08【WCDMA FDD、Power Class 3、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48 dBm、工作頻率(Tx：885～915 MHz；Rx：930～960 MHz)】；PLMN01【GSM、TAC：869425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2.68 dBm、工作頻率(Tx：890～915 MHz；Rx：935～960 MHz)】；EMI【CNS 13438(95) 乙類】；Safety【CNS 14336-1(99)】；SAR【最大實測值：0.535 W/kg】；LP0002【藍牙射頻功能：工作頻率/發射功率(2402～2480 MHz / 12.59 dBm)；WLAN 射頻功能：工作頻率/發射功率(2412～2462 MHz / 20.70 dBm)；5.150 GHz～5.250 GHz / 17.96 dBm；5.250GHz～5.350 GHz / 17.93 dBm；5.470 GHz～5.725 GHz / 19.39 dBm；5725 MHz～5850 MHz / 14.79 dBm)；NFC 射頻功能：工作頻率/電場強度(13.56 MHz / 19.79 dBuV/m)】

七、審定日期：107 年 09 月 19 日(換證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84G0420T4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設備使用的附屬裝置如下表：

裝置名稱	廠牌/製造商	型號
內建固定式電池	HUAWEI	HB436486ECW
電源供應器	HUAWEI	HW-050450U00
充電線組	HUAWEI	L99UC117-CS-H
		330-50465

2. 本設備具備拍照功能及拍照時會發出聲響。
3. 本設備 LTE/WCDMA/GSM/DCS/BT/WLAN/NFC 射頻功能使用內建式天線，廠牌：HUAWEI。
4. 本設備符合 CNS15285 標準:充電器充電連接界面 (STD-A)，充電線組插頭(STD-A / Type-C)，手機端充電連接界面(Type-C)。
5.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6. 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本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頻段(LTE FDD 700/900/1800/2100/2600；TDD 2570-2620/2535-2655)。在販賣此設備時須充分揭露資訊，已盡到告知消費者的義務。
7. 本設備支援記憶體容量為 128 G。
8.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718\text{mW}/\text{cm}^2$
9. 本設備 PLMN10 以 107 年 03 月 12 日版本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10. 依申請者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變更 LTE B41 頻段為 2500MHz～2690MHz，換發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30 日。